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琦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琦先生仍将担任公司法务总监职务。

王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及监事会对王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云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云钊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陈云钊先生简历

陈云钊：男，中国国籍，1978年8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市场总监等职，2017年5月历任浙江祥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13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4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32,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成交最高价为6.7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4.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9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2-053和临2022-090）实施减持计划的影响，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权益的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相关股东发来的告知函。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股东实施相关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25.1596%，减少至24.1023%，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注1）。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说明截至该报告签署日，其合计持有740,070,220股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1596%（以公司2021年6月10日的总股本2,941,500,699股为基数计算）。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以2022年12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2,960,507,011股为基础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4.1023%。		
权益变动明细	日期	事项及变动数量	下降比例
	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公司总股本累计增加19,006,312股导致被动稀释（注2）	0.1615%
	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12日	减持股东集中竞价减持23,208,780股公司股份（注3）	0.7839%
	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0日	减持股东集中竞价减持3,311,904股公司股份（注4）	0.1119%
较前一次权益披露，持股比例合计下降			1.0573%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Ge Li（李革）及Ning Zhao（赵宁）、张朝晖、刘晓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8家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共3家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为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2：公司总股本在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12月20日的期间内，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员工期权行权，以及2019年发行的3亿美元于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转换债券（H股）项下转股等原因由2,941,500,699股累计增加至2,960,507,011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0.1615%，被动稀释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注3：减持股东于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3,208,780股公司A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以2022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该项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0.7839%。

注4：减持股东于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311,904股公司A股股份，以2022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该项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0.11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持有股份	740,070,220	25.1596%	713,549,536	24.1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070,220	25.1596%	713,549,536	24.102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2022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股东实施相关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影响而产生，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关于报送上会材料的通知，公司预计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核准、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及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20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的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以下简称"复星凯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其CD19靶点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FKC889（以下简称"该产品"）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成人前体B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r/r ALL）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凯特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针对该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该产品的研究情况

该产品系复星凯特从Kite Pharma，Inc.（系Gilead Sciences，Inc.的控股子公司）引进的CAR-T细胞治疗产品BrexucabtageneAutoleucel（海外商品名Tecartus）并经技术转移于中国境内进行本地化生产的细胞治疗产品。2020年7月及12月，Tecartus先后获批于美国、欧洲上市。

2022年2月，该产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 MCL）成人患者获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截至本公告日，该适应症于中国境内处于桥接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尚无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成人前体B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r/r ALL）的CAR-T细胞治疗产品获批上市。

截至2022年11月，复星凯特现阶段针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208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产品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被动减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况

由于美林控股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福兴盛1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美林控股所持12,057,056股公司股份进行卖出和资金划转。本次美林控股实际被动减持股数为12,057,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4%。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5日	3.79	1,000,000	0.0449%
美林控股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5日	3.51	1,000,000	0.0449%
美林控股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0日	3.86	6,800,000	0.3054%
美林控股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1日	3.84	3,257,056	0.1463%
合计	-	-	-	12,057,056	0.5415%

二、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37,52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本次被动减持后，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25,4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1%。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	否	合计持有股份	437,527,456	19.65%	425,470,400	1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527,456	19.65%	425,470,400	1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美林控股减持部分公司股票属于因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美林控股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2、本次减持后，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25,470,400股，其中421,523,864股仍处于冻结状态，美林控股正与债权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福兴盛1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推进关于和解的各项工作，目前已具备达成和解的前提条件，后续双方将逐步落实和解相关事宜。

3、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美林控股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美林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的告知函，获悉美林控股2021年5月15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2,792,756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比例的1.0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美林大厦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	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	0008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279.28	1.02%
合 计	2,279.28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826.32	20.13%	42547.04	1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26.32	20.13%	42547.04	1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6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700.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0.56%，占公司总股本的8.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接控股股东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	否	否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0%	1.44%	用于该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合计		800						5.20%	1.44%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3,900.00	4,700.00	30.56%	8.44%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3,900.00	4,700.00	30.56%	8.44%	0	0	0	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8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伟波	是	9,480,000	18.98%	1.62%	2017年8月28日	2022年12月19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波	是	4,980,000	9.97%	0.85%	2017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19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4,460,000	28.96%	2.4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45,231,000	60.71%	7.73%	27,226,000	60.19%	28,649,000	97.88%
黄伟鹏	51,639,916	8.82%	31,323,000	60.66%	5.35%	31,323,000	100%	19,483,212	95.90%
黄伟波	49,934,656	8.53%	0	0	0	0	0	49,934,592	100%
黄侦杰	15,247,500	2.61%	0	0	0	0	0	11,435,625	75%
黄侦凯	6,432,625	1.10%	0	0	0	0	0	6,432,544	100%
合计	197,754,697	33.79%	76,554,000	38.71%	13.08%	58,549,000	76.48%	115,934,973	95.66%

注1：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注2：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限售原因系因担任董事、高管职务而锁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4,500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GD Medical，Inc.(以下简称"GD Medical")进行增资，主要用于收购Trademark Plastics Inc.(以下简称"TPI公司")的核心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的预估价格约为4,200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根据交割日的卖方负债、应付账款和预计交割交易费用等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可能存在商誉减值、业绩不达预期、交易不能完成等方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境内商务、发改等政府部门以及境外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收购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美国全资子公司GD Medical进行增资的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TPI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并在总对价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增资对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拟通过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TPI公司的核心资产，如交易得以实现，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境外产能布局，通过公司与标的资产组的产业协同进行优势资源互补。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降本增效，将公司产品以高性价比在下游应用行业中推广；另一方面，公司和标的资产组将进行渠道、客户共享，增强公司在境外的区域竞争优势，提升境外市场拓展能力，有利于新客户、新市场、新技术的获取，更好地履行对境外客户的供货承诺及客户维护，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境内商务、发改等政府部门以及境外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0日（美国，加利福尼亚时间），GD Medical与TPI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预估购买价格为4,200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根据交割日的卖方负债、应付账款和预计交割交易费用等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及计算方法，详见公告之六"《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下相关内容。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资产"）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坤元资产出具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Trademark Plastics Inc.的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59号）。

（二）评估对象、评估资产组的主要资产情况、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评估结论及选择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及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评估资产组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协同发展经营方案实施后经营运行为基础，即评估资产组在获得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协同支持下，按照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预定的协同发展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营范围、经营合作模式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协同发展预期方向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4）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内外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本次评估以评估资产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资产组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假设评估资产组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假设评估资产组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拱东医疗股份公司收购TPI公司资产组后，未来将协同发展。根据拱东医疗股份公司提供的未来协同发展经营方案，2022年底拱东医疗股份公司将完成对TPI公司资产组的收购，后续年度将逐步实现生产、管理、客户等方面的协同发展。本次评估假设拱东医疗股份公司与TPI公司资产组的协同发展方案能如期实现。

2、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历史营业收入

委估资产组2020年至基准日营业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091.51	1,913.86	1,000.58

2）营业收入的预测

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后续年度，公司与TPI资产组将逐步实现生产、管理、技术及客户等方面的协同发展。

①未来业务发展及协同发展说明

在客户方面，TPI资产组在美国拥有生产制造能力，但其现有销售团队在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方面的能力相对较弱，而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在双方协同发展经营基础上，TPI资产组可借助公司市场销售网络和市场推广能力，在维护TPI公司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共同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同时，TPI资产组还可利用原有优势和公司的平台与资源，提升其产品未来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

I现有客户带来的收入增长

根据TPI资产组近两年的经营数据，2020-2021年收入规模约为2,000万美元，2022年1-6月收入约为1,000万美元，与上年度同期基本持平。TPI资产组虽然目前收入规模一般，但从历史客户情况分析，其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质量优质，主要客户至少包括医疗器械行业权威网站Medical Design & Outsourcing发布的"2022年全球医疗器械公司100强榜单"中排名前30名中的6家。叠加目前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等事项，以及在与公司协同效应的作用下，原有客户采购份额也会增加，这为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II 新增客户带来的收入增长

基于公司目前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发展情况，双方协同发展经营后，预计TPI资产组可借助公司美国市场的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等，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拓展能力，从而增加新客户和新收入。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近些年重点布局了美国市场，在美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逐渐提升（剔除2020年新冠产品特殊订单后），其中2022年1-9月公司直接出口到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为14,386.3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已超过2021年度的14,196.02万元，直接出口到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直接出口的比例，由2021年度的43%提升到46%。在开拓美国市场的同时，部分美国客户明确要求公司提供本土化的生产、销售服务，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该类客户的订单将在TPI资产组实施，这将为TPI资产组及公司的整体收入带来新的增长。

III 新产品及新技术贡献

在生产技术、工艺方面，公司可以通过TPI资产组学习美国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从而提升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有助于公司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在产品种类方面，TPI资产组目前仅为下游客户提供300多种不同的塑料医疗部件，而公司在2021年时，销售的产品种类就已经超过3,000多种，TPI资产组可以借助公司现有的产品库，为原有客户及新客户供应更为丰富的产品和服务，并提供一站式采购的服务，节约客户采购的成本，从而增加客户黏性并获取更多客户订单，为其未来的发展提供新的助力。

IV成本控制与管理优化贡献

TPI资产组位于美国本土，其生产成本明显高于公司的生产成本，在双方协同发展经营基础上，可借助公司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相对具有优势的人工、制造成本及相对便宜的原材料成本，降低TPI资产组产品的生产成本。

在双方协同发展经营基础上，TPI资产组未来将引入上市公司的管理方式以及中国制造在成本控制方面的经验，通过管理能力的提升、管理方式的改善以及生产工艺的优化，进一步降低费用和成本，提升产品效率和经济效益。

通过管理方式和生产、运营成本的优化，一方面可以提高TPI资产组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借助更低的生产和运营成本，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获取更多的客户订单和市场份额。

V 其他协同贡献

公司目前在美国当地的仓储及售后服务能力较弱，而TPI资产组位于美国本土，其可直接为美国客户提供本土化的仓储及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在双方协同发展经营基础上，公司可以充分利用TPI资产组的优势，通过提供本土化服务，提升公司、TPI资产组美国市场客户的黏性，进而提升销售收入。

同时，考虑到目前的中美关系等国际环境，公司通过收购TPI资产组，也有利于公司应对多变的国际形势，稳定并开拓国际市场，降低相关经营风险。

②营业收入测算

根据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和实际经营情况，在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产能状况和未来与公司的协同发展情况，通过其未来销量与销售单价得出未来的营业收入。其中，销售数量通过对资产组历史销售情况和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协同发展双方对资产组未来的经营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得出，预计预测期内将保持适量增长。对于销售单价，参考资产组历史销售数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未来销售定价得出。

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预测的营业收入	1,128.95	2,614.47	3,183.83	3,774.19	4,188.52	4,481.95	4,481.95

注：TPI资产组2022年度1-10月营业收入为1,710.32万美元，扣除2022年度1-6月营业收入1,000.58万美元后，2022年度7-10月的营业收入为709.74万美元，以上数据摘自TPI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TPI资产组经营稳定，公司完成收购后，在双方协同效应的作用下，其未来收益将持续增长且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管理方式能够不断优化，TPI资产组未来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

2）息税前利润的预测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128.95	2,614.47	3,183.83	3,774.19	4,188.52	4,481.95	4,481.95
减：营业成本	908.99	2,013.39	2,336.75	2,774.92	3,112.45	3,389.46	3,389.46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45.51	83.84	97.60	111.86	122.04	129.43	129.43
管理费用	139.57	302.53	332.24	360.70	379.88	392.17	392.17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4.88	214.71	417.24	526.71	574.15	570.89	570.8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34.88	214.71	417.24	526.71	574.15	570.89	570.89

3）现金流的预测

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现金流将保持稳定，故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等保持稳定且与2027年的金额相等，考虑到2027年后业务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出2028年后的税前现金流。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现金流，并预计2028年后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年度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息税前利润	34.88	214.71	417.24	526.71	574.15	570.89	570.89
加：折旧和摊销	33.06	55.94	55.87	87.25	104.01	95.60	95.60
减：资本性支出	13.25	13.16	29.52	318.76	201.46	70.02	89.31
减：营运资金增加	-104.28	55.30	63.40	158.45	38.92	24.86	0.00
税前现金流	158.97	202.19	380.19	136.75	437.78	571.61	577.18

4）评估结果

税前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年度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税前现金流	158.97	202.19	380.19	136.75	437.78	571.61	577.18
折现率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折现系数	0.9738	0.8991	0.8084	0.7269	0.6535	0.5876	5.2371
折现额	154.81	181.79	307.35	99.40	286.09	335.88	3,022.75
税前现金流评估值(取整)	4,388.07						

5）评估结果说明

由于本次评估标的是TPI资产组，为统一指标比较口径，需将TPI资产组价值转换为股权价值。根据TPI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经转换测算，基准日TPI公司股权价值为3,579.82万美元，并以此股权价值为基础来测算TPI公司市销率、市盈率指标。与同行业并购案例比较，TPI资产组评估值相应的市销率、市盈率指标均处在合理且谨慎的区间范围内，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四）定价情况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4,388.07万美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价格=最终调整的交割现金对价＋托管金额（565万美元）＋应承担负债，其中：最终调整的交割现金对价=基础交割现金对价（3,635万美元）＋交割日实际的营运资金金额－目标的营运资金金额（460万美元）。

营运资金及应承担负债的构成及计算方式，详见公告之六"《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下相关内容。假设，交割时无需对交割现金对价进行调整，并且交易双方不存在应承担负债，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为4,200万美元，为评估值的95.71%。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会产生商誉2,621万美金左右，占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净资产的11.62%（此处汇率按照100美元＝697元人民币计算，2022年三季度末净资产未经审计）。

六、《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GD Medical，Inc.

卖方：Trademark Plastics，Inc.

（二）交易标的

1.1 交易标的：卖方的业务及与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权利，主要包含：

1.1.1卖方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

1.1.2 卖方所有库存；

1.1.3 卖方所有应收账款；

1.1.4 卖方所有预付费用；

1.1.5 部分的卖方押金；

1.1.6 卖方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所有采购订单而产生的所有权利；

1.1.7 卖方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经营资料；

1.1.8 所有供应商对卖方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利；

1.1.9 卖方所有拥有的及正在申请的可注册知识产权；

1.1.10 卖方所有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拥有的机密及资料；

1.1.11 卖方所有无法注册的知识产权；

1.1.12 卖方所有商誉，包括"Trademark Plastics"这个名字；

1.1.13 未在本协议中明确排除的资产，其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变更部分。

1.2 排除资产：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原始账簿和记录；交割时间之前产生税款减免或退税权利；部分车辆、艺术品、体育和其他纪念品以及其他物品。（注：1、因合同原文对以上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描述过于繁杂，以上内容已作精简。2、本公告内采用楷体、加粗的内容为对合同内容的附注，非合同原文。3、合同文本内"……"表示该处部分内容为非关键信息，暂不披露。）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3 对价……

1.3.1 在交割日，买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3,635万美元（"交割现金对价"），但须根据交割日负债、当前应付账款和预计交割交易费用等情况，按照下述第1.3.3条和第1.4条的规定进行调整；并应通过电汇方式向作为托管代理（"托管代理"）的商业托管代理支付565万美元，……

1.3.2 买方应承担并同意及时支付、履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或满足（各项"应承担负债"，并统称为"应承担负债"）：（i）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卖方在所有应承担协议项下，自交割时间起及之后产生的所有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ii）卖方依据附表3.13.5中认定的影响该前提的条件的所有义务和责任；（iii）卖方在交割日之前从其任何客户处收到的所有存款、递延收入和其他预付款，以及卖方为卖方任何客户的利益提供的所有信贷（统称为"客户预付款和信贷"），但仅限于当前交割日负债中包含的客户预付款和信贷金额；和（iv）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不动产和个人财产税（"财产税应计项目"）（如有），但仅限于交割日负债中包含的财产税应计项目金额。

1.3.3 交割现金对价应作如下调整：

1.3.3.1 如果交割日流动资产减去交割日流动负债仍超过目标营运资金金额，则交割现金对价应按该超额部分增加；

1.3.3.2 如果交割日流动负债加上目标营运资金金额超过交割日流动资产，则交割现金对价应减除超出部分的金额；

1.3.3.3交割日流动资产应为卖方下列资产的总和，包括（a）交割时间的应收账款，加上（b）截至交割时间的库存，……，加上（c）交割时间的预付费用，加上（d）交割时间的卖方押金。交割日流动负债应为下列资产的总和，包括（a）交割时间的所有客户预付款和信贷金额，加上（b）交割时间的所有财产税应计项目（如有）。目标营运资金金额为460万美元。

1.3.4 ……

1.3.5 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交割现金对价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并根据初步营运资金证明规定的金额进行调整。

1.4交割现金对价的最终确定

……

（注：1.4条款主要阐述了当初步营运资金证明出现争议时的处置方式，因内容繁多，暂不予披露）。

1.5 购买价格就本协议而言，"购买价格"应为根据本协议第1.3条和1.4条规定最终调整的交割现金对价加上托管金额及应承担负债的总和。

（四）交割

2.1时间及地点

本协议所述交易的交割（"交割"）应在满足或放弃第2条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双方通过交换经签署文件的电子副本的方式远程进行（但应视为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本协议签署日期后开始的第二个完整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最后期限"）（注：即2023年2月28日）。……

（注：2.2-2.4内容主要为交割先决条件的描述，因内容繁杂，常规的、非关键的条款暂不予披露，此处仅披露关键条款）

2.2 买方条件

……

2.2.2 如果任何许可证和特许证不能转让给买方，买方应以与卖方迄今经营业务相同的方式获得在该场所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和特许证，但由加州河滨县颁发的危险品管理许可证以及由DNV GL Presafe AS颁发的生产及销售无源医疗器械的定制注塑成型组件和配件的管理体系认证书除外；

……

2.2.7 在交割的同时，卖方应将其名称更改为不包含"Trademark Plastics"字样或其任何变体的名称；

……

2.2.13 买方应获得下列各方面的同意和批准，以便签订并完成本协议中预期交易：

2.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

2.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2.2.14 买方应聘请一家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银行提供服务，且该银行有权向美利坚合众国出口足够的资金，以便买方能够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

2.3 卖方条件

……

2.4 共同条件

……

2.4.2 买方、卖方和托管代理人各自签署和交付托管协议，而且，托管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应令协议各方满意（"托管协议"）。……

……

（五）双方重要声明及过渡期重要事项

3.4 TID 业务

卖方不生产、设计、测试、制造、制作或开发任何关键技术（参照31 C.F.R.800.215对该术语的定义）；卖方无需履行《美国联邦法典》第31编第800部分附表A第2栏所列的任何职能，不涉及对美国至关重要的任何系统或资产，无论是实体的还是虚拟的，如果该系统或资产丧失能力或被摧毁，不会对国家安全产生破坏性影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维护或收集美国公民（卖方人员除外）的敏感个人数据的情况。

4.4 CFIUS

买方不是，也没有任何外国政府拥有和控制的股东，买方或其股东的任何代表也不被视为外国政府官员。买方不受美国的任何制裁。

5.1 买方有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终止或交割日期（以较早者为准）之间继续履行其尽职调查。……

5.10 双方承认，买方迄今为止尚未完成对卖方需披露的事项的尽职调查，无论是在本协议签署日还是在其他日期的本协议所附表上的内容，并且本协议签署日所附的附表是不完整。在交割日期前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的任何时间，卖方应有权利和义务通过向买方发出通知，就买方或第三方发生或带来的任何事件、事实或事项，修订、补充或修改附表，并在附表中列出或描述内容，以使卖方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果任何此类修订、修订或补充披露，或买方在根据第5.1 条进行持续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无论是单独还是整体考虑卖方在本协议中规定的陈述和保证（包括附表）时，皆由买方全权酌情决定任何事件、事实或事项。无论是之前、同时还是以后向买方披露的，对业务、场所或收购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买方应通过通知卖方，并有权根据第7.1.2.2 条终止本协议。

（六）合同终止

7.1 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

7.1.1 经买方、卖方和任何一股东同意；

7.1.2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发出通知（只要买方当时未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契约或协议）：

7.1.2.1 如果卖方或股东违反了本协议中包含的陈述、保证、契约或协议，或发生了任何其他事件或存在可能导致第2.2节或第2.4节中规定的条件失效的情况，并且尚未纠正或补救，或无法在以下日期中较早者之前纠正或补救：在（a）买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的日期和，（b）最后期限；或；

7.1.2.2 根据第5.10节；

7.1.3 如果买方违反了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陈述、保证、契约或协议，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存在可能会导致第2.3或2.4节中规定的条件失效的情况，则卖方发出通知（只要卖方当时没有严重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陈述、保证、契约或协议），并且尚未纠正或补救，或无法在（a）卖方或股东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的日期，和（b）最后期限（以较早者为准）之前纠正或补救；

7.1.4 在未能满足第2.4节规定的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由买方或卖方通知对方；

7.1.5 如在最后期限或之前没有进行成交的，买方或卖方可在最后期限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通知；除非该方在任何重大方面未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协议，导致交割未能在最后期限或之前进行。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北美洲、亚洲和欧洲等地区的国家，2021年度公司直接出口到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约为1.42亿元，占同期直接出口到境外的销售收入的43%左右，美国市场是公司最重要的境外市场。

在当前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美国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美国市场的相关业务，更好地为美国市场客户提供本土化服务。

TPI公司与公司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经过30多年的运营，TPI公司在高分子一次性医用耗材、医用零部件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工艺、品控经验，现为全球多家知名医疗器械制造商的供应商，在美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一次性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中产品种类较齐全、规模较大的企业，同时，公司在生产成本、运营效率、产能、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公司整合TPI公司核心资产后，对公司在技术工艺提升、质量管控、全球知名医疗器械制造商配套业务、开拓欧美市场以及拓展产品线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二）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出现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如果标的资产组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公司对标的资产组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标的资产组的运营受到美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境外与境内的经营环境存在一定差异，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随时存在调整的可能，由于外部因素的不确定性，标的资产组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包括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竞争格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积极部署和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需要在境内有关地方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获得境外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完成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金也一定程度上受到审批环节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及交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无法顺利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公司及管理层后续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进程，并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